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何友齡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：hyl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
約用組員張庭瑜  
104.09.16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
組許宏斌  
104.09.16

學務處秘書處  
秘書侯東成  
104.9.18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 
處長吳明烈  
104.9.18

代為  
決行

主旨：有關「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，請逕自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）最新訊息，或臺灣藝術教育網本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中下載相關表件。
- 二、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10件，可由參賽者或學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，惟須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加蓋學務處戳印後寄送。
- 三、另，請於104年11月2日至11月6日之收件日，將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及光碟、決賽報名表及退件保證書（各2份，均須蓋印）送達收件地點「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（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）」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104/09/15  
14:53:32

學生事務處

